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政发〔2022〕20号

南华大学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南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华大学

2022 年 5 月 26 日

南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管理与操作人员安全知识水平与防护技能,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二级单位所属研究所、实验中心、高层次人才实验室及实践(试验)基地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工作、学习、开展实验的人员,包括学校的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博士后、研究生、本科生及外单位来校的科研人员。

第四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管理细则,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二章 准入要求

第五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学校统一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师生参加培训。

第六条 进入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应当经过该实验室专项安全培训,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与形式可由该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确定。

第七条 实验室人员新进学校实验室、开展具有危险性的新实验项目，应当向该实验室负责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实验中涉及的危险源信息、实验项目的风险点、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准入培训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内容包括：

-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安全通识，废弃物处置常识，安全标识，涉及专业的安全专项知识；
-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四）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项，涉及试剂的危害等知识；
- （五）其它与实验室安全环境保护相关的知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方式包括：

- （一）学习《南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
- （二）南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考试系统在线学习；
- （三）结合专业课程学习；
- （四）实验室安排的入室教育培训。

第四章 准入资格

第十条 本科生准入资格获取流程：

- （一）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6小时；
- （二）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考试，成绩合格后，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

- (三) 在线学习《南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
- (四)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获得准入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准入资格获取流程:

- (一)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时间累计达到 6 小时;
- (二) 参加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考试, 成绩合格, 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
- (三) 学习《南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 提交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和研究生安全教育登记卡;
- (四) 参加由实验室自行组织的安全专项教育考核;
- (五)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获得准入资格;
- (六) 准入资格每年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其他科研人员准入资格获取流程:

- (一) 参加由实验室自行组织的安全专项教育考核;
- (二) 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三)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 获得准入资格。

第五章 准入管理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 负责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维护和更新; 研究生院、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 协助加强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与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教育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 实验室应当结合相关学科专业特点, 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实验操作准入考核, 具体实施方案及结果由实验室留档备

案。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本科实验教学指导教师负责做好本职责范围的准入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其他人员无权允许未获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私自带领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学校将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租赁社会房屋用于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直属型附属医院参照此办法自行制定准入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